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公共部門抗疫期間應採取措施的指引 (2月28日修訂版)

一、提供對外服務時應採取措施

1. 對外來人員（包括市民或其他部門人員），應根據部門本身的服務性質、環境條件和服務使用所需時間等，決定外來人員需否出示衛生局的“個人健康聲明”憑條（見本指引第四點），例如接待時間需時較長且與人員須密切接觸的服務，建議人員須出示“個人健康聲明”憑條；如屬遞交文件或申領文件等短暫停留的服務，則無需出示。
2. 對聲明有發熱、咳嗽但未曾在發病後就診的人士，勸喻有關人士暫緩使用有關服務；若有關服務屬緊急，可讓其在戴上口罩及消毒雙手後儘快接受服務及離開。
3. 公共部門應作出安排，減少市民在同一時間內在服務點內聚集，例如在條件許可下多以預約形式提供服務，減少或停止親身取籌服務；對錯過預約時間給予彈性處理；優化輪候安排以減少等候時間、擴闊輪候距離等。
4. 要求進入服務點的市民配戴口罩，否則可拒絕其進入服務場所；另外採取措施減少工作人員與市民之間密切接觸的機會，例如接待人員必須配戴口罩；擴闊接待距離；加強接待空間的清潔及消毒等。
5. 對進入場所的人員量度體溫，若發現有發熱、咳嗽等症狀的人士，應勸喻其及早就醫，並避免與場所內的其他人士密切接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二、對部門工作人員應採取措施

1. 適用對象

- 1.1) 曾在過去 14 天內逗留過湖北省任何地區或曾經到過韓國並在 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後入境的工作人員，又或曾密切接觸過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的工作人員，以及其他衛生局公佈需採取醫學觀察措施的對象¹。
- 1.2) 曾在過去 14 天內到過湖北省以外的內地其他地區（包括常居於內地的工作人員），以及過去 14 天內到過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當地傳播的其他國家／地區²（包括曾經到過韓國並在 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入境）的工作人員，又或曾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在沒有適當保護情況下有接觸，但不被衛生局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工作人員。
- 1.3) 所有返回部門工作的人員。

2. 公共部門應採取的措施

公共部門應採取措施及時與工作人員聯繫，了解工作人員近期是否曾到過湖北省和韓國；是否到過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當地傳播的其他國家／地區；曾否接觸過懷疑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人，以及有否發熱、咳嗽等不適。工作人員必須如實向上級報告。

¹ 請留意衛生局因應疫情發展而公佈的信息。

² 詳見衛生局“抗疫專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A. 對上款 1.1)項所指的人員：

- 必須向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報告，由衛生局安排檢查及根據檢查結果隔離治療或到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
- 若未被衛生局安排檢查，但在返澳翌日起計 14 天內出現發熱、咳嗽等不適而未就診者，應聯絡消防局安排救護車送仁伯爵綜合醫院作進一步檢查。

B. 對上款 1.2)項所指的人員：

- 要求相關人員配戴口罩，每日按照本指引第三點於網上填報《公務人員健康申報》；若在返澳或在接觸感染者翌日起計 14 天內發現有發熱、咳嗽的情況，應聯絡消防局安排救護車送仁伯爵綜合醫院作進一步檢查。
- 若相關人員是前線接待人員，應自返澳或在接觸感染者翌日起計 14 日內儘可能暫停接待工作並改為後勤工作；若其前線接待工作無法暫停，亦應儘量減少其接待的時間及次數。
- 若相關人員不是前線接待人員，也應自返澳或在接觸感染者翌日起計 14 日內，儘可能減少其因工作需要接觸他人的機會。
- 儘量在工作環境上作出適當的安排，如重新安排相關人員的辦公場所或座位，使其暫時避免在人員密集的空間內工作。
- 要求相關人員注意個人衛生，尤其要經常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

公共部門抗疫期間應採取措施的指引(2月28日修訂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C. 對上款 1.3)項所指的人員：

- 建議所有返回部門工作的人員，都應以衛生局的“個人健康聲明”方式每日報告其健康狀況。
- 提示工作人員在上班時間儘量戴上口罩，和他人保持最少 1 米以上距離，特別是和人交談或開會時。如適當時，使用分隔物（如隔板等）阻隔工作人員之間近距離接觸。
- 儘量減少面對面開會或其他聚集，特別是減少和來自疫情較嚴重或疫情不明地區人士的會議；如需開會，儘量使用視像或電話方式進行，面對面開會時應特別留意遵守各項衛生措施。
- 用餐時應保持 1 米以上距離，不要舉行生日會等非工作聚會。
- 留意工作人員身體情況，若發現有發熱、咳嗽等不適而未曾就診者，應着其到醫院就診；若屬曾經在發病前 14 日在湖北省逗留，到過韓國，又或曾密切接觸確診過懷疑或確診病人，應聯絡消防局安排救護車送仁伯爵綜合醫院作進一步檢查。
- 如有大量員工出現不適，應通知新型冠狀病毒應變協調中心（電話：2870 0800；傳真：2853 3524）。
- 工作人員應留意特區政府的各項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衛生政策和指引，尤其是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政策³。
- 工作人員應停止一切非緊急的外訪或接待外地人士的活動，特別是前往內地、香港等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地方。

³ 詳見衛生局“抗疫專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三、《公務人員健康申報》申報方式及期間

第二款1.2)項所指的工作人員透過網上填寫《公務人員健康申報》的有關數據，將送回各部門知悉及掌握工作人員的健康狀況，以便其及時採取措施，有效應對防疫工作。

1. 申報方式

所有須申報的工作人員，必須透過行政公職局提供的網上“公務人員健康申報系統”（<https://account.gov.mo/zh-hant/hdeclare/>，或右圖QR Code）提交申報。而所屬部門應向有特殊需要的工作人員給予協助，尤其是不熟悉電腦操作的人員。



2. 申報時間及期限

對第二款1.2)項所指的人員，須連續每天上午11時前申報，直至返澳或與感染者接觸的翌日起計滿14日為止。

四、衛生局的“個人健康聲明”

可使用衛生局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式填寫“個人健康聲明”並取得憑條，憑條當日有效。若市民／工作人員對聲明遇有困難或疑問，公共部門應提供必要的協助（例如提供電腦設備），若沒條件進行／出示“個人健康聲明”（例如欠缺所需的設備，或老人、弱能人士對使用電子設備有困難），亦可接受口頭聲明。



個人健康聲明
Declaração de Saúde

行政公職局 2020年2月28日（修訂）

公共部門抗疫期間應採取措施的指引(2月28日修訂版)